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2) 99 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衡坤食品综合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0D9JW985

住所：保定市莲池区红旗大街275号

经营者：祁新元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其他日用品零售。

2022年4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保定市莲池区红旗大街275号保定市莲池区衡坤食品综合商店监督检查时发现该经营场所未建立食品进销货台账，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以及当场处罚决定书。2022年5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保定市莲池区红旗大街275号保定市莲池区衡坤食品综合商店监督检查时发现，该经营场所仍然未建立食品进销货台账。我局韩庄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所执法人员于2022年5月26日对此案进行案件登记，同日，报请主管副局长批准予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在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红旗大街275号自2019年2月28日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活动至2022年5月26日，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销货台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现场笔录2份。证明案件来源。



二、询问通知书 1 份，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的存在。

三、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四、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相关许可事项。

五、当事人的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对当事人下达当场处罚决定书 1 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处罚。

我局于2022年5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2）19-4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销货台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食品进销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或从重处罚的情节，对当事人予以一般处罚。建议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2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